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其中：委托出席 3 人（独立董事伍源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，董事关越先生委托董事武丽艳女士，董事吴尚亨先生委托董事龙泉先生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关于聘任邢元怡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

成 员：刘渭清、蒲恒荣、郑武生、黄宝德

召集人：刘渭清

审计委员会

成 员：余剑锋、武丽艳、杜建钧、宋纪生

召集人：余剑锋

提名委员会

成 员：陈友坤、卢啸风、刘渭清、郑武生

召集人：陈友坤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成 员：卢啸风、伍源德、刘渭清、吴尚亨

召集人：卢啸风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邢元怡同志简历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邢元怡同志简历

邢元怡：男，1954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曾任重庆塑料四厂财务科科长、重庆塑料工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、重庆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财务处会计师、重庆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财务处副处长、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资金财务处副处长、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资金财务处处长、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，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邢元怡同志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故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卢啸风、伍源德

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

二 00 八年十二月九日